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管〔2023〕9号

---

## 江阴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创业园，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23〕4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澄政发〔2023〕37号）要求，切实做好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圆满完成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二、明确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高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

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三、切实做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现成立江阴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社区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机构，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行业普查工作机构，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参与本行业或产业普查对象和数据审核评估确认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高新区的重点工作，高新区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经济发展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高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部门、各社区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列入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作补贴，根据上级要求由市级和高新区共同分担。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优化普查队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社区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采取从党政机关借调、社区选任、社会招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创新“两员”选聘方式组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要结合高新区具体情况，在经济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五）坚持依法普查。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

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附件：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 高新区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六 扬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b>副组长：</b>	张晓华	经济发展局局长
<b>成 员：</b>	李群益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俞晓峰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陆 丰	招商局副局长
	顾 霞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许 磊	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袁洪杰	财政局副局长
	薛 莲	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邱振叶	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陈栋辉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红星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陆 枫	监察局副局长
	阮 波	高新技术创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郑力强	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朱叶峰	高新区警务工作站站长
	费铭海	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张宇忠	山观社区书记
刘奇云	金山社区书记
钱春华	双牌社区书记
宦华健	锦隆社区书记
王 勇	杨市社区书记
陈 屈	滨江社区书记
沈民富	长山社区书记
黄炜冬	石牌社区书记
方 勇	金童社区书记
周云华	寿山社区书记
刘卫江	蟠龙社区书记
胡国才	山源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张晓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顾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